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孙建雄，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

[REDACTED] 职业：农民，工作单位：无。

你于2025年6月9日 14时22分驾驶牌号为湘HD40965的大众牌小轿车，通过滴滴搭车网络平台在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汽车东站前路段搭载乘客1名，送往益阳乐康职业技术学院，你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上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结果截图原图、当事人网络平台订单截图、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乘客身份证复印件、乘客平台订单截图、乘客的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当事人关系证明材料、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69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孙建雄

2025.06.10

执法人员签名：

戴忠贤 许宇峰

2025.06.10 2025.06.10



2025年06月10日